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 东 省 财 政 厅

粤人社规〔2019〕4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妥善解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后的基本生活问题，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病残津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领病残津贴：

(一) 未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 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满15年及以上;

(二)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 经最后参保地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 根据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按照国家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我省为待遇领取地。

二、病残津贴月标准按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05%确定(待遇领取地所在地级以上市辖区内有多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按最高标准的105%确定)。

病残津贴标准根据领取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调整, 不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我省参保人按以下办法确定病残津贴的待遇领取地。

(一) 只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待遇领取地为最后参保地。

(二)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申领病残津贴时,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及其相关配套政策中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规定, 确定在我省领取基本养老金的, 可在我省申领病残津贴, 待遇领取地为我省最后参保地。

四、病残津贴停发、续发与补发参照基本养老金停发、续发与补发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不得在不同地区同时享受病残津贴，也不得同时享受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伤残津贴。

六、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当地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方式定期进行领取资格认证。

七、参保人在领取病残津贴期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后恢复劳动能力继续就业的，应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从重新缴费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八、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申领基本养老金，从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停止领取病残津贴。

九、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死亡的，由病残津贴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标准发放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并按规定清退个人账户储存额。

十、病残津贴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十一、劳动能力鉴定所需费用由被鉴定人个人承担。参保人本人或代理人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病残津贴。符合条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受理次月起发放病残津贴。具体经办规程由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另行制定。

十二、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按国家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